

证券代码：832650

证券简称：奔腾集团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	第八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

	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-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-	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，党委可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